

##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03 年 3 月 25 日 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演辭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為此，司法機構在 2003-04 財政年度，合共申請撥款 10.313 億元。

### **高等法院**

2. 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量大幅上升，由 2001 年的 32,609 宗增加至 2002 年的 42,133 宗。這是因為破產和公司清盤案件增加 103% 所致。

3. 高等法院的刑事案件量仍然保持穩定。2002 年共有 433 宗案件，與 2001 年的水平相若。刑事案件性質日趨複雜，令到整體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 **區域法院**

4. 2002 年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共有 32,835 宗，較 2001 年下降 10%。這主要是因為稅務局入稟的稅務申索（這類案件的管轄權為區域法院所專有）數目下降 41% 所致。撇開這些稅務申索不談，於 2002 年入稟的其他民事案件較 2001 年微升 7%。

5. 我們現正檢討區域法院民事管轄權在申索金額方面的上限。這金額上限是於 2000 年 9 月 1 日由 12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的。面對因此而增加的案件量，法院一直應付裕如。事實上，我們不斷密切監察新司法管轄權限的實施情況，並且由 2001 年 5 月起定期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6. 一如司法機構在區域法院上一次提高申索限額時所言，我們需要進行檢討以考慮應否將一般（民事）申索限額進一步提高至 100 萬元。我們現正諮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並會於短期內就檢討的結果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7. 入稟家事法庭的離婚案件在過去三年持續穩步上升，每年增加 8% 至 9%。雖然如此，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仍可維持在目標之內。

### **勞資審裁處**

8. 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在 2002 年錄得新高，共有 12,326 宗，與 2001 年相比，增幅為 18%。過去兩年推行的提高效率措施，例如在 2001 年 10 月增設一個日庭，調節提訊法庭和審訊法庭的比例、改善支援人員的數目和質素等都已見成效，所以儘管案件量大幅上升，該處案件在 2002 年的輪候時間仍與 2001 年相若。

### **小額錢債審裁處**

9.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從 2001 年的 60,312 宗上升至 2002 年的 90,815 宗，增幅達 50%。到目前為止，案件的輪候時間仍能維持在目標之內，但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

### **婚姻訴訟的附屬濟助程序試驗計劃**

10. 香港現行的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已沿用超過三十年。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現時的制度給予離婚人士太多空間，讓這些每每因為婚姻破裂而情緒激動的夫婦得以將附屬濟助程序視作宣洩滿腔怨憤的工具。這樣纏擾不休不但不必要地加長夫妻離異所帶來的慘痛經歷，更會令雙方往往因為法律程序拖長而虛耗家財。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組（由夏正民法官領導）建議推行一套全新的附屬濟助程序，並以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測試成效。有關改革是以縮短時間、減少費用，緩和對抗，以及促進和解為目標。改革小組的建議已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

12. 司法機構曾就建議書的內容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現時我們正就改革的有關建議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我們希望盡可能在今年內推行這項試驗計劃，並預算以現有的資源來支付增加的費用。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資源中心

13.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由朱芬齡法官擔任主席）自 2002 年 2 月成立至今已曾舉行 7 次會議。現時，委員會正準備一份報告書草擬以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

14. 與此同時，成立資源中心的籌備工作亦正在進行，相信該中心可以在今年年底啓用。資源中心將提供多項設施，以協助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而又無律師代表的人士處理法律程序上的事項。此外，資源中心亦會協助這些訴訟人士取得法律界及其他組織所提供的各種義務法律服務。

15. 在成立資源中心的同時，司法機構不但會確保法庭的運作公正無偏，也要讓社會人士清楚看見法庭的運作是公正無偏的。這是基本原則，我們必須遵守。

## 資訊科技

16. 司法機構的第一個科技法庭設於高等法院，並已完成各項裝置。科技法庭有多種設施，包括多媒體提證功能、電子方式處理與案有關的材料和視像會議等。現時我們正在向法律界人士和法庭使用者介紹科技法庭的各項設備。由今年四月起，合適的案件便可使用科技法庭來進行法律程序。

17. 為了使公眾能夠透過互聯網閱覽更多判案書，司法機構計劃擴大其收錄區域法院及以上審級法院判案書的範圍，即除現時所載的在1982年以後頒下的判案書外，我們計劃將在1968年以後頒下的判案書也包括在內。整項工作將於2004年初完成。

## 總結

18. 司法機構現已推出多項提高效益的措施以確保資源得以充分利用，而採取的辦法則包括重整工序、重整架構、重整次序和外判工作等。舉例說，我們已採用流動傳票送達系統、在推行數碼錄音和謄本制作系統後調派法庭速記主任擔任新工作，以及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等。在司法機構推

行提高效益措施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在這個問題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表明，雖然我們要面對預算緊縮，但司法質素必須保持，即使這可能會導致一些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司法質素也不容有損。

19. 多謝各位。

2003年3月25日